罪犯吕海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0号

　　罪犯吕海土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8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吕海土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共同退赔各被害人44290.81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3695.68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吕海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0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6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2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7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8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1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吕海土于2006年6月至10月间，获取个人非法之利益，结伙以持械暴力威胁等手段，多次抢劫他人财物，参与作案30起，价值人民币52400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并致3人重伤，2人轻伤，1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吕海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5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0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5月因产品不合格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4.59元，月均消费294.8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海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海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